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5 年 B 級輕艇競速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《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輕艇競速裁判制度與國際接軌，提高我國輕艇競速裁判素質，培養輕艇競速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輕艇競速裁判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高中

六、舉辦日期/地點：

（一）學科：115 年 10 月 24-26 日臺北市南港高中簡報室（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）。

（二）術科：115 年 10 月 31 日臺南市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（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六段 322 號）。

學科時數 24 小時，術科時數 8 小時，共計 32 小時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參加人員如非本會會員者及未繳 115 年度會費者，應先完成入會手續，並繳交入會費（1,000 元）及 115 年費（每年 1,000 元）。

（二）應年滿 18 歲以上，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（三）報名人數未達 15 位，將不予開課，取消辦理，已繳報名費無息退還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（二）報名：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Ai8tBQnsKHULpKL98>

（三）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,500 元整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。

（四）承辦人：黃秋譯小姐，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2-3222。
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九、報到時間/地點：11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7:50-8:10，地點：臺北市南港高中簡報室。

十、報到時需繳交：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。

十一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表。

十二、及格標準：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學術科考試（80 分以上，滿分 100）。

十三、發證方式：經主考官認可通過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

會核備後，核發輕艇競速 B 級裁判證。

十四、參加增能研習

- (一)資格：持有本會 C 級以上裁判/教練證照者(有效期限內)
- (二)報名費：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- (三)增能課程排定於 115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日)
- (四)證明發給：參與研習課程者，按 8 小時發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B 級講習課程時數為 32 小時，詳如課程表，參加學員須全程參與，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，應填具請假單，但不得超過 4 小時，請假超過 4 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- (二)成績複查：
 - 1、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，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0 元。
 - 2、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7 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- (三)參加學員相關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- (四)課程次序將依邀請講師可以授課日期排定，時間可能會有調整，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便當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、交通費用請自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5 年度 B 級輕艇競速裁判講習會

課程表

時 間	10 月 24 日 (星期六)	10 月 25 日 (星期日)	10 月 26 日 (星期一)	10 月 31 日 (星期六)
地 點	台北市南港高中簡報室 (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)			臺南市安南 水上運動訓 練中心
08:10-09:00	國家體育政策	輕艇競速 專項運動 規則(一)	輕艇競速 裁判技術 (技術操作及 專項體)(一)	輕艇競速 裁判執法 實習
09:10-10:00	專項裁判術語 (專項外語)			
10:10-11:00	裁判心理學	輕艇競速 專項運動 規則(二)	輕艇競速 裁判技術 (技術操作及 專項體)(二)	
11:10-12:00				
12:00-13:10	午餐			
13:10-14:00	性別平等 教育	輕艇運動 紀錄方法 (含資訊科 技運用)	輕艇競速裁 判執法案例 分析(一)	輕艇競速 裁判執法 實習
14:10-15:00	裁判倫理			
15:10-16:00	裁判職責及 素養	賽事規劃 及籌備	專項運動裁 判執法案例 分析(二)	
16:10-17:00				
17:10-17:50			學術科測驗 座談	